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琦培

電話：3322101#7521

電子信箱：fancy0706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58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\_1130115852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15852\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\_1130115852\_ATTACH3.pdf、  
376735100E\_1130115852\_ATTACH4.jpg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辦理「2025年第11屆關愛親長我有話/畫要說圖文徵選活動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1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362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學學生勇於表達對親長的關愛，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與臺北市華安扶輪社共同辦理第11屆「關愛親長 我有話/畫要說」圖文徵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徵選活動相關資訊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徵件對象：各公私立國中、高中、高職在校學生。
  - (二)徵件組別：國中組和高中(職)組。
  - (三)徵件格式：圖文創作，以 A4 大小呈現，不限紙質。可選用各類媒材（色筆、水彩、蠟筆……），建議手繪為佳。文字力求清楚易讀、筆畫清晰美觀，圖文比例和諧，文字以不超過 200 字為宜。



(四)徵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10日(星期一)止徵件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，請逕自國語日報社網站下載

(<https://www.mdnkids.com/events/20241115-talkdrow/>)。

五、檢附旨案來文、徵選活動之附件3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